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收入	737	677	+9%
來自酒店業務之貢獻	168	158	+6%
來自財務投資之貢獻	231	189	+22%
投資收益淨額	243	71	+242%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433	251	+73%
資産淨值	3,727	3,455	+8%
負債淨額	2,240	1,850	+21%
五座(二零一六年:四座)營運中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	之補充資料:		
經重估資產總值	14,621	13,263	+10%
經重估資產淨值	11,872	10,875	+9%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19%	17%	+2%

^{*} 僅供識別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736,601	676,989
銷售成本		(238,655)	(231,618)
毛利		497,946	445,371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1,766)	(138,540)
折舊		(116,169)	(84,153)
投資收益淨額	3	243,046	70,579
經營溢利		473,057	293,257
融資成本淨額	5	(40,061)	(33,237)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虧損)		3,651	(1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6,647	259,880
所得稅開支	6	(3,798)	(9,268)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432,849	250,612
每股盈利(比較數字經重列)(港仙)			
基本	8	21.45	12.42
攤薄	8	18.47	12.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32,849	250,61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44,711	(53,883)
滙 兌差額	(4,846)	5,359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5,676)	-
	34,189	(48,524)
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67,038	202,088

綜合資産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172,910	3,131,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529	221,124
合營企業		192,933	143,587
可供出售投資		3,883	3,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97,255	3,499,820
流動資產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回所得稅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211,076 15,351 100,785 3,956 2,216,885 228,508 2,776,561	15,342 135,864 1,949 1,817,819 316,981 2,287,955
流動負債	10	113,135	103,9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2,092	268,331
借貸		10,793	14,918
應付所得稅		566,020	387,169
流動資產淨值		2,210,541	1,900,78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可換股票據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淨值		1,850,483 176,331 54,244 2,081,058 3,726,738	1,898,481 - 47,584 - 1,946,065 - 3,454,541
權益		40,361	31,408
股本		3,686,377	3,423,133
儲備		3,726,738	3,454,541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原則(惟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重估而修訂),並依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六年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年度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收入包括來自酒店及旅遊業務、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旅遊業務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總營業收入	427,417	-	211,109	893,647	2,654	1,534,827
分類收入	427,417	-	75,040	231,490	2,654	736,601
分類業績之貢獻 折舊 投資收溢淨額 應佔合營企業收溢	168,092 (114,961) - -	(1,486) - - 3,651	(175) (326) - -	230,891 - 243,046 -	1,087 (882) -	398,409 (116,169) 243,046 3,651
分類業績	53,131	2,165	(501)	473,937	205	528,937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淨額 除所得稅前溢利						$\frac{(52,229)}{(40,061)}$ $\frac{436,647}$
二零一六年(經重列)						
總營業收入	404,049	-	247,895	596,310	2,773	1,251,027
分類收入	404,049		80,784	189,383	2,773	676,989
分類業績之貢獻 折舊 投資收溢淨額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58,311 (83,113) - -	(133) - - (140)	342 (341) -	189,058 - 70,579 -	1,095 (699) - -	348,673 (84,153) 70,579 (140)
分類業績	75,198	(273)	1	259,637	396	334,959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淨額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842) (33,237) 259,880

附註:

- (a) 管理層視旅遊業務之總營業收入為銷售機票、酒店訂房安排及獎勵性旅行團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 (b) 管理層視財務投資之總營業收入為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義下之收入連同出售以公平價值計 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代價總額。

2. 分類資料(續)

_		3	業績分類				
	酒店業務	物業發展	旅遊業務	財務投資	其他	未能分類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資產	2,581,526	1,066,243	26,504	2,449,544	4,025	245,974	6,373,816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	-	227,529	-	-	-	-	227,529
添置非流動資產*	45,768	124,672	932	-	-	5,980	177,352
負債 借貸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1,202,087	820,355	-	127,440	-	142,693 - =	2,292,575 354,503 2,647,078
二零一六年(經重列)							
資產	2,301,844	1,100,130	24,694	2,000,416	4,172	356,519	5,787,775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	-	221,124	-	-	-	-	221,124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148	185,502	22	-	-	236	201,908
負債 借貸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1,065,834	841,389	-	126,896	-	132,693	2,166,812 166,422 2,333,234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物業發展分部之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一致。

2. 分類資料(續)

3.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千 港 元	千港元
香港	422,988	406,593
海外	313,613	270,396
	736,601	676,989
非流動資產*		
香港 Table Table Ta	3,077,916	2,994,294
海外	322,523	358,575
	3,400,439	3,352,869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已變現收益淨額(附註)	21,457	32,007
- 來自市場價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41,471	39,948
-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19,882)	(1,376)
	243,046	70,579
附註: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代價總額	662,157	406,927
投資成本	(589,506)	(371,332)
收益總額	72,651 (51,104)	35,595
減:已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已於本年度確認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51,194)	(3,588)
	21,457	32,007

4.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La 1	产儿	他儿
	收入 到自身,		
	利息收入 上市投資	214,402	173,594
	應收貸款	538	1,875
	銀行存款	1,140	67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13,634	12,305
	開支		
	所售貨品成本	72,453	76,74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4,865	2,862
5.	融資成本淨額		
٥.	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42.40.4)	(24.02.4)
	長期銀行貸款	(43,194)	(31,824)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1,042) (1,120)	(4,227)
	可換股票據 物業發展之利息資本化	12,321	15,774
	彻未较成之们总具平比	(33,035)	(20,277)
	其他附帶之借貸成本	(6,482)	(4,515)
	借貸產生之外匯虧損淨額	(544)	(8,445)
		(40,061)	(33,237)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5.00)	/a.a.a.s
	香港利得稅	(5,991)	(11,1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334	4,805
	遞延所得稅開支	2,343 (6,141)	(6,356) (2,912)
		(3,798)	(9,268)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六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年度於海外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7.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息		
- 中期,無(二零一六年:無)	-	-
- 建議末期,每股 0.64 港仙(二零一六年:1.25 港仙)		
(附註 (a))	12,915	19,630
票息派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每份 0.6355 港仙(二零一六		
年:無)(附註(b))	17,116	
	30,031	19,6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予股東。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相應之可換股票據票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反映,惟將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爲收益儲備分派。

附註:

- (a) 12,91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9,630,000 港元)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 2,018,040,477 股(二零一六年:1,570,386,829 股)計算。
- (b)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與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可透過息票付款方式收取任何股息(按已換股基準)。有關支付予票據持有人之票息相等於支付予普通股持有人之股息減去於該期間就可換股票據支付之贖回價值之0.1%固定票息。17,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尚未行使之2,693,120,010份(二零一六年:無)可換股票據計算並減去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計之0.1%票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432,849	250,612
節減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120 433,969	250,612
	股	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2,017,963,377	2,017,956,221
假設已行使之部份本公司購股權 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年發行時獲兌換	7,423,101 324,653,084	441,59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350,039,562	2,018,397,819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行之紅股作出調整,而上年度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該影響。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應計利息及應收股息、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 19,72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23,913,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個月至6個月	18,882	20,673
12個月以上	839	3,240
	19,721	23,913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建築成本應付保留款項及多項應計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 12,565,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 13,713,000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天至 60 天	11,684	13,163
61 天至 120 天	412	141
120天以上	469	409
	12,565	13,713

就初步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而言,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其數字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收入為737,0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增加9%。股東應佔溢利增加73%至43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財務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較去年有所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之累計訪港旅客及過夜旅客人數分別達至5,700萬及2,700萬人次,前者下降1%,而後者則上升2%。儘管以中國內地為主之過夜訪港遊客佔總份額之76%,惟其較去年同期錄得2%跌幅。該下降之部分原因包括港元持續走強以及其他熱門旅遊目的地(如歐洲、日本等)放寬簽證政策。

酒店供應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酒店客房供應數目合共約75.900間,較去年增加約3%。

於香港,設有94間客房的新酒店Empire Prestige Causeway Bay (「Empire Prestige」)(毗鄰本集團於銅鑼灣的現有酒店)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底開業以來首六個月期間之營運入住率達逾90%。本集團其他三間皇悦酒店入住率達96%,而平均房價較去年下跌3%。

本集團於加拿大溫哥華Empire Landmark酒店入住率為73%,而平均房價則較去年上升2%。

發展項目

毗鄰本集團於尖沙咀現有酒店之地盤之外牆及室內裝修工程正在進行中,該設有90間客房之新酒店預計 於二零一七年第下半年度開業。

因應加拿大溫哥華市社區之分區規劃,本集團擬重新發展Empire Landmark酒店為可供出售之複合式多用途發展項目,主要用於住宅。溫哥華市議會已接納本集團之重建發展申請,及該酒店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停業,其後將開始拆卸工程。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收購毗鄰溫哥華Empire Landmark酒店之另一發展項目。本集團擬將該等土地及樓宇重新發展為住宅單位作出售用途。

旅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旅遊業務之收入為7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000,000港元)。

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投資組合全部由上市證券組成,金額為 2,41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962,000,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市場公平價值計算之收益 266,000,000 港元及進一步淨投資 182,000,000 港元所致。

本集團投資組合約75%為上市債務證券(其中約92%由以中國房地產業務之公司發行),及約25%為上市股本證券(主要由大型銀行所發行)。該等投資組合以8%為港元、83%為美元、5%為英鎊及4%為歐元計值。

年內,投資組合產生合共 228,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186,000,000 港元) 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於年內利息及股息收入增加乃主要因確認一間以中國房地產業務之公司所發之債務證券之一次性票息收入所致。

投資組合亦產生投資收益淨額 243,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71,000,000 港元),乃主要因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所致。未變現收益主要由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市場價格升值,及內房債價格升值(受惠於中國住宅市場於二零一六年銷量及價格快速增長,以及國內債務市場開放所致)。

合營企業

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溫哥華合營企業正在與當地機關討論準備有關將所收購土地重新發展為可供出售 之高級住宅發展項目之分區及發展申請。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於企業層面以中央管理及監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逾20億港元之現金及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

本集團賬面資產總值為 6,37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5,788,000,000 港元)。根據獨立估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酒店物業之重估總值為 10,726,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增加 11%。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位於銅鑼灣設有 94 間客房之新酒店 Empire Prestige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投入營運後之重估金額增加,及(ii)現 Empire Landmark 酒店升值,因其位處市中心及温哥華地產市場強勁增長所致。本集團經計及營運酒店物業市值之重估資產總值為 14,621,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3,263,000,000 港元)。

股東權益賬面金額為 3,727,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455,000,000 港元),其中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溢利所致。經計及營運酒店物業之市值後,本集團經重估之資產淨值為 11,872,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0,875,000,000 港元)。

綜合負債淨額(負債總額減現金結餘)為 2,24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850,000,000 港元)。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貸 2,293,000,000 港元及可換股票據 176,000,000 港元。銀行借貸總額之 94%或 2,157,000,000 港元以港元計值,而餘下 6%或相等於 136,000,000 港元則以外幣計值,該等借貸乃來自海外營運及財務資產投資所產生。年內,所有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且概無採用工具以對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到期日分佈於不同年期,最長為5年。3%之借貸總額乃來自抵押酒店物業作出之循環信貸融資。以酒店物業及可供出售之在建物業作抵押之定期貸款為97%,其中13%為須於一年內償還,25%為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59%為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可換股票據,佔負債總額7%,乃無抵押及須於二零四七年二月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2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0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制定中期票據方案,據此,本公司可發行一系列本金總額最多為 10 億美元(或以其他貨幣列值之等同價值)之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該方案發行票據。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佔經重估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為19%(二零一六年: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作抵押之酒店物業及發展中之待售物業賬面淨值總額為3,17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61,000,000港元)。

公眾持股量

為恢復符合上市規則之 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進行以紅股發行方式發出新股份,以現有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除非彼等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緊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紅股發行後,本公司發行約 448,000,000 股紅股及約 2,693,000,000 份可換股票據,由公眾持有之股份百分比因此由 14.276%增加至 33.283%。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總數為約390名(二零一六年:380名)。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購股權、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福利。

前景

香港旅遊及酒店業之總體市況逐漸複甦,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過夜訪港遊客較去年同期增長 4.2%。對比同期於二零一五年/一六年相較與二零一四年/一五年下跌 3.4%有顯著改善。當更多旅遊及基礎設施項目完成時,香港酒店行業之長遠前景應維持正面,而政府推動旅遊業多元措施,及香港旅遊發展局進一步支持香港作為全球主要 MICE(會議、獎勵旅遊、大型企業會議及節事活動)旅遊多元化之新設施推廣,及休閒目的地。我們將繼續制定各項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以應對不斷變化之環境,並將憑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香港之穩固酒店業務,推行資產增值計劃,為本集團於酒店客房數量及收入方面帶來長期增長。

就物業市場之整體前景而言,二零一六年度加拿大溫哥華住宅市場之增長強勁,而利率相對較低及卑詩省經濟蓬勃。另一方面,中國物業市場得到下列三項支持:(i)中國政府在中國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規劃中制訂的城鎮化進程;(ii)城市居住證制度的擴展;及(iii)長遠人口增長。

然而,受當地地緣事件所影響,隨著美國政府換屆會帶來一系列政策方面的變動,影響金融及貨幣前景,可能導致較大波動之利率環境,股本證券市場將持續波動。

管理層對本集團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之表現持謹慎樂觀態度。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64 港仙(二零一六年: 1.25 港仙)。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 0.64 港仙(二零一六年:1.25 港仙)。

此外,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上述宣佈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按照構成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本公司將派款予票據持有人每份可換股票據 0.6355 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進 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和發行股份。 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

該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 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 事項除外:-

-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多樣性、規模與組成,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 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新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 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而屆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公司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潘政先生 因彼在有關時間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4)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發行人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乃由內 部核數師執行,而內部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辭任並離開本公司。本公司已聘請一名新任內部 核數師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到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政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